

附表一

高雄市政府傑出市民推薦表

相片 (正面2寸照片)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	電話		住址	
	職業		服務單位	
具體 事蹟				
依據 (作業要點第三點)	本市市民最近三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由個人、機關或團體（以下簡稱推薦人）推薦參與傑出市民遴選。但曾獲選為本市傑出市民者，不得重複推薦遴選： (一) 對本市市政興革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，經本府採納施行一年以上，有重大具體績效者。 (二) 藝文、發明或著作，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，對本市市政建設確有重大貢獻者。 (三) 對國民外交之推展有重大績效者。 (四)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、學術、科學、文藝等項類競賽，並獲頒國內外獎項前三名者。 (五) 其他對本市有特殊事蹟，足資表彰者。			推薦機關（個人）： 地址： 電話： 機關印信：(個人推薦者免用印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符合 事蹟	符合作業要點第三點 款		證明 文件	
意見 審查				

備註	一、推薦人得檢具推薦表、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本府民政局申請。 二、本表可自行至本府民政局網頁(http://cabu.kcg.gov.tw/)檔案下載區下載。
----	---